

# 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9] 156 号

委托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吉勇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774647577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255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双顾村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枫华路1号望隆谷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检测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中辉公司在产90万吨高品质海盐土碱片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8</b>
<b>2 验收依据</b> .....	<b>9</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10</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	<b>24</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4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25</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1.1 废气.....	25
6.1.2 废水.....	2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气.....	26
7.1.1.1 无组织排放.....	26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2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8</b>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气.....	29
9.2.1.2 噪声.....	3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1</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2
10.4 结论和建议.....	32
10.4.1 总体结论.....	32
10.4.2 建议.....	32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2</b>
<b>附件.....</b>	<b>34</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7
附件 3 营业执照.....	38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45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46

## 1 项目概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占地面积约 11475m<sup>2</sup>,建设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江环评字〔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10 月初,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辉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5月；
- (2) 关于《中辉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江环评字（2019）13号，2019年6月1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双顾村，项目地东南侧约 50m 为福馨花园（住宅区）、东侧 50m 为双顾村散户，南、北、西三面为山林地。项目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两部分，厂区大门位于项目东侧，进厂道路与双顾村道相连，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地东侧，南侧为停车场、西侧为生产区、北侧为原料区，项目地中心设置中心花坛，四周以 10 米宽的绿化带做围墙。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布置，减小了生产区对生活区的影响，加上绿化带的屏蔽可减轻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地中心位置坐标：E111°35'26.81"，N25°12'0.9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潇水河	E:700m	小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	双顾村散户	E:50m	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福馨住宅楼	SE:50m	200人	
声环境	双顾村散户	E:50m	1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福馨住宅楼	SE:50m	200人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辉公司年产3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双顾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代码C3039）
法人代表	钟吉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9408757R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占地面积	11475平方米	/		/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7月1日	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1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2019年6月13日，江环评字〔2019〕13号				
投资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71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2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7万元	比例	3.8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1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由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建水井	自来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队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约 1690 m <sup>2</sup> ，主要是车辆简单维修，更换零部件，不含喷漆等污染工序。车辆维修主要依托当地汽修厂维修。	与环评一致
	机修库房	1F，建筑面积 245m <sup>2</sup>	未建
	配电室	1F，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604.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骨料区	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密闭结构	设置顶棚+三面围挡
环保工程	废气	在筒仓以及搅拌主机设置脉冲除尘器 1 台，配套一个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 2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洗车机	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机一台，配备沉淀池一座	洗车机废水经导流沟引至三级沉淀+清水池循环使用
	噪声	基础减振、全框架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全厂封闭	料仓及搅拌楼封闭，物料进出口设置帘子进行遮蔽	搅拌楼封闭，物料进出口设置帘子进行遮蔽

固废	危废间 1 处，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砂石分离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MAO4500/3000	1 套	1 套	
2	主机楼	HZS180C8	1 套	1 套	高位操作室，密封式站楼
3	骨料仓	三一重工 4 格	1 套	1 套	含称量装置
4	水平胶带机		1 套	1 套	
5	上料胶带机		1 套	1 套	
6	卸料装置	泵、气缸、震动器等	1 套	1 套	配压力称重传感器
7	出料斗	三一重工	31 套	31 套	/
8	水泥称量装置	计量斗、蝶阀，传感器等	3 套	3 套	/
9	粉煤灰称量装置	计量斗、蝶阀，传感器等	3 套	3 套	/
10	水称量装置	水泵、蝶阀等	3 套	3 套	/
11	外加剂称量装置	IG40	1 套	1 套	/
12	粉料仓	200t,	4 套	4 套	
13	混凝土运输车辆	15m <sup>3</sup>	5 辆	5 辆	/
14	地磅	150t	1 套	1 套	/
15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	4 台	4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耗量（万吨）	来源
1	水泥	30	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	碎石	90	附近石场
3	河砂	45	附近砂场
4	粉煤灰	8	市场采购
5	添加剂	0.45	市场采购
6	水	10.5	潇水河
7	电	112.5 万度	沱江镇供电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混凝土生产用水全部混合于混凝土中，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剩余料分离、机械、车辆、地面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所有废水经三级沉淀+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物回用于混泥土砂场，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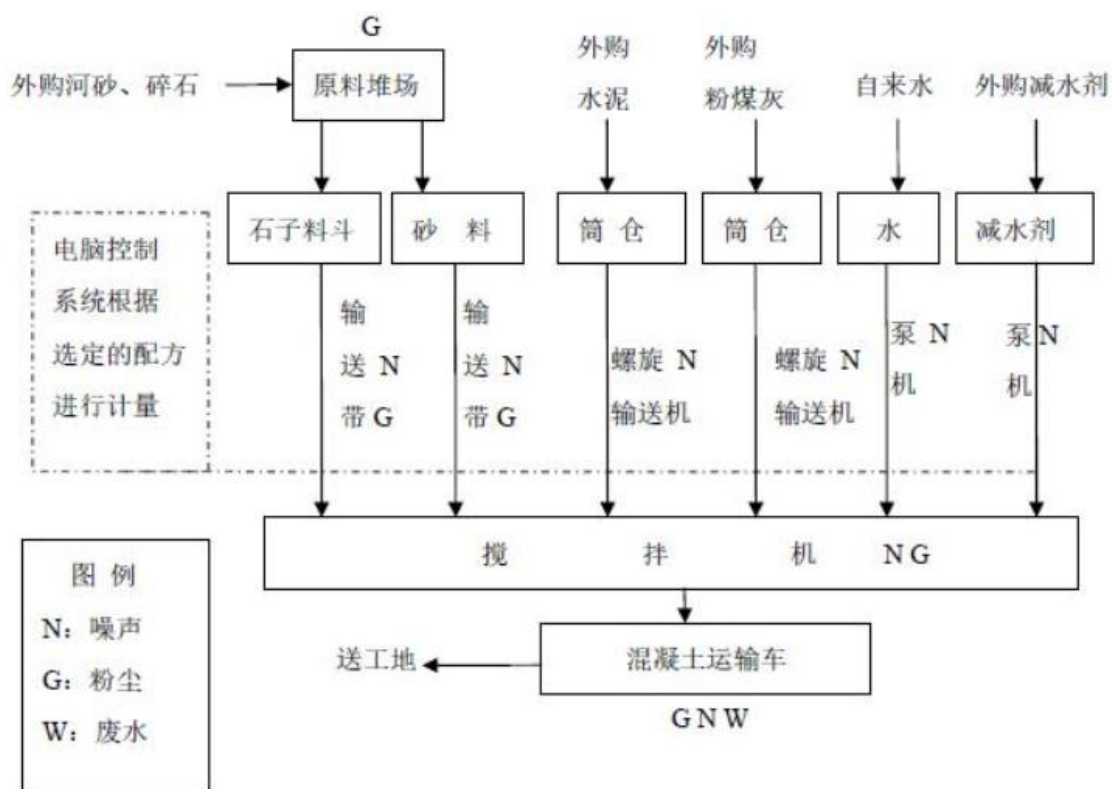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包括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减水剂和水，全部外购。其中骨料石子、河砂存于料场备用；粉料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由外购厂家罐车直接送与厂内筒仓存储，粉料一般采用散装水泥运输车将粉料吹气送入仓内。散装水泥车的输送管路与水泥仓(水泥罐)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散装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罐内水泥输送到水泥仓(水泥罐)内。通过高低料位可以观察到仓满和缺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骨料称量：骨料从料场下料斗骨料仓，然后通过筛分系统分选，大颗粒骨料返回料场，合格骨料计量后先后通过斜胶带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模式。

(2) 粉料称量：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它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输送机，再由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在筒仓放料的过程中，如果出现“起拱”现象，就及时按动破拱装置电磁阀的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粉料供应顺畅。

(3)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 外加剂称量：液态外加剂通过泵送至外加剂仓。所需外加剂由称量箱称量后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5) 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再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楼采用全封闭结构。

(6) 废料回收系统，混凝土罐车卸料后会有所残留，为防止其固化，需要将废料卸载。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废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砂石分离水和生活废水。

废气：粉尘，来源有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等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堆场起尘等及机械设备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固废：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收集粉尘、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	悬浮物	间断	1080	三级沉淀+清水池	16m <sup>3</sup>	/	不外排
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悬浮物	间断	3600				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悬浮物	间断	/	雨水收集池	8m <sup>3</sup>	/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间断	180	生化处理箱	1m <sup>3</sup>	/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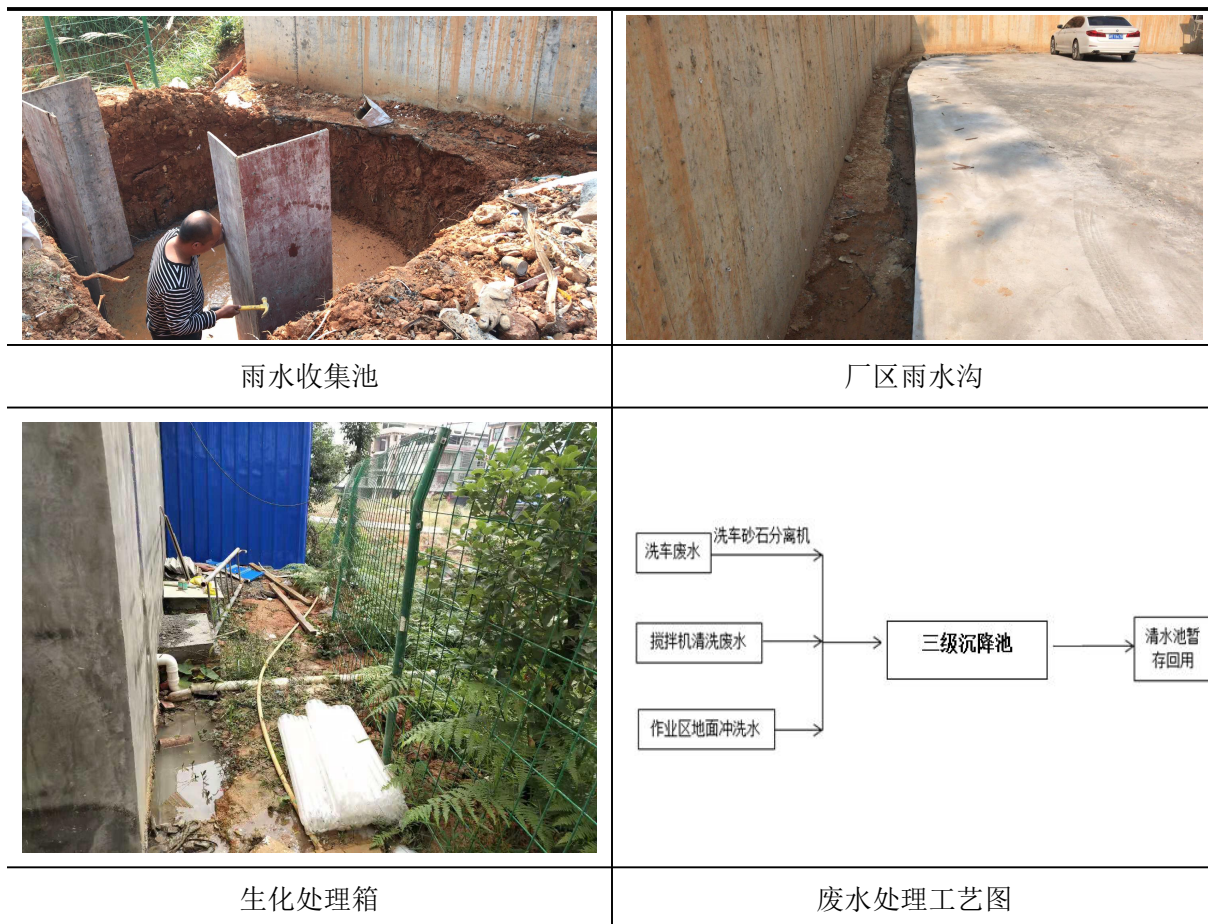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和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粉料罐属于封闭式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罐体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料堆场安装喷淋头洒水降尘，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喷淋头降低扬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粉料罐、搅拌机组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	无组织排放
2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安装喷淋头、顶棚+三面围挡	无组织排放
3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喷淋头	无组织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工段）	降噪措施
1	搅拌机	85	主生产车间	加强维护，设置减震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运输罐车	85	运输过程	加强维护，控制车速

3	筛分机	85	生产运行	加强维护，设置减震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平、斜胶带输送	75	生产运行	加强维护管理
5	各种泵类	85	生产运行	加强维护管理
6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85	生产运行	加强维护，设置减震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面积为40平方米。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固（危）废暂存场所设施见图4-3。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t/a	2.2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5.14t/a	45.14t/a	/	回用于生产流程
3	罐车、搅拌机废渣	一般固废	1200t/a	1200t/a	/	回收后综合利用
4	沉淀池废渣	一般固废	6000t/a	6000t/a	/	回收后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t/a	0.3t/a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厂区内



危废暂存间

图 4-3 固（危）废暂存场所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道路、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8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5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6月13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竣工验收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粉尘治理	搅拌站主机、料仓仓顶部安装袋式除尘器，经 20m 高仓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0
	对运输皮带进行密封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对骨料堆放场地修建密闭围护结构	顶棚+三面围挡	50
	粗细骨料堆料场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生化处理箱	5
生产废水	三级沉降池	四级沉淀池	1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设备噪声、运输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禁止生产	与环评一致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处置情况	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垃圾箱	1
合计			9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本项目运营期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生产设备要全部之余厂棚房内。主要设备设计设置布袋除尘器，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各生产、储运环节必须进行封闭式生产，且在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两端口要设置喷雾设施，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原料、成品入棚、装卸、运输等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进行喷洒减少扬尘量。落实抑尘措施后，能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达到 GB3095-1996 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和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粉料罐属于封闭式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罐体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料堆场安装喷淋头洒水降尘，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喷淋头降低扬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厂区内景观水池回用于厂区，不外排。车辆清洗水排入工业用水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到废水收集池、通过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搅拌机生产设备要进行优选，在采取保证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进行基础的隔振减振、建设隔音广告墙，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防护距离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采用建设绿化防护待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22 点至 6 点）禁止生产</p>	<p>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隔振减振、建设隔音广告墙，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机修及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危废暂存要求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p>

	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场区绿化和生态保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防治作业产地水土流失。	项目厂区种植绿化，防治生产区的水土流失。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外环境对本项目不存在影响制约因素，项目环境现状值满足江华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等周边环境的现有环境状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合理。本项目拟建地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以达到吸收粉尘、隔音降噪效果。

(3) 加强环境管理，保持厂区清洁，减轻二次扬尘影响。

(4) 加强对水泥运输车维护和保养。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关于中辉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评字〔2019〕13号），2019年6月13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0.5(上下风向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到废水收集池、通过三级沉淀+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2。

表6.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关于《中辉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表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10.2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总悬浮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10.2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总悬浮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08	0.500	±0.025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0.24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19.10.25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5日对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项目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 (立方米)	实际生产 (立方米)	生产负荷 (%)
2019.10.24	1000	870	87
2019.10.25		830	8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19.10.24	21.4	100.3	北	1.3
	2019.10.25	21.6	100.3	北	1.2
○2#厂界下风向	2019.10.24	21.5	100.3	北	1.2
	2019.10.25	21.7	100.3	北	1.3
○3#厂界下风向	2019.10.24	21.5	100.2	北	1.4
	2019.10.25	21.7	100.3	北	1.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19.10.24	0.162	0.171	0.152
	2019.10.25	0.157	0.176	0.167
○2#厂界下风向	2019.10.24	0.239	0.278	0.246
	2019.10.25	0.246	0.264	0.237
○3#厂界下风向	2019.10.24	0.243	0.289	0.254
	2019.10.25	0.232	0.276	0.245
上下风向差值		0.137		

标准限值	0.5
------	-----

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10.24	54.9	44.9	60	50
	2019.10.25	53.6	44.5	60	50
厂界南	2019.10.24	55.1	46.7	60	50
	2019.10.25	54.3	44.7	60	50
厂界西	2019.10.24	53.4	44.4	60	50
	2019.10.25	55.3	46.3	60	50
厂界北	2019.10.24	53.1	42.8	60	50
	2019.10.25	55.2	46.5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关于《中辉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到废水收集池、通过三级沉淀+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关于《中辉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未总量控

制进行计算。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3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以江环评字〔2019〕13 号对《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 (1) 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建议制度上墙，增加环保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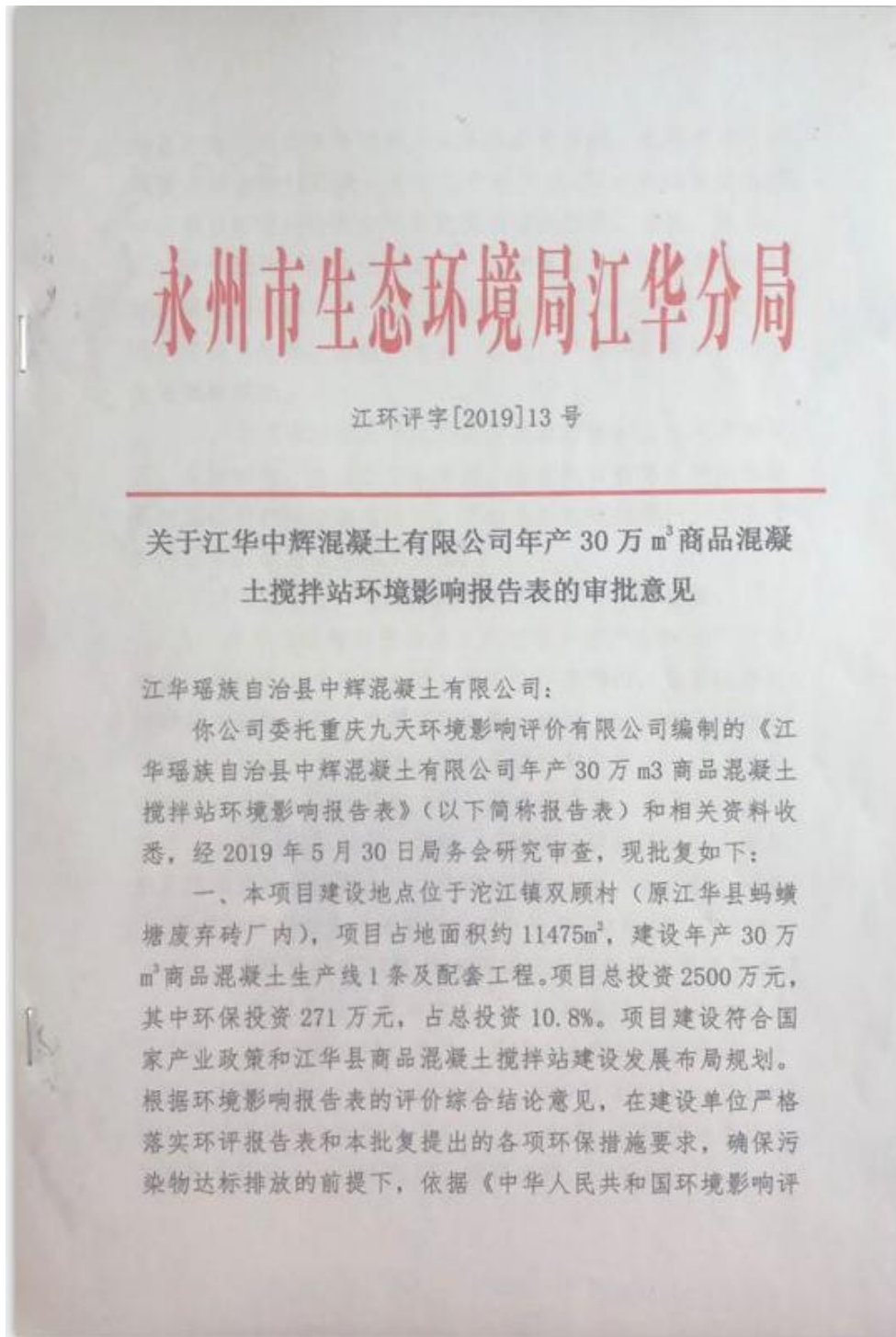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双顾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代码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2°56'8", N: 28°19'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评字（2019）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129MA4L16F27W		验收时间		2019.10.24-10.2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247.69t/a		7247.69t/a						+7247.69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本项目场地及周边没有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运营期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生产设备要全部置于厂棚房内，主要设备设计设置布袋除尘器，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各生产、储运环节必须进行封闭式生产，且在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两端口要设置喷雾设施，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原料、成品入棚、装卸、运输等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配置移动式洒水设备，进行喷洒减少扬尘量。落实抑尘措施后，能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厂区内景观水池回用于厂区，不外排。车辆清洗水排入工业用水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搅拌机生产设备要进行优选，在采取保证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进行基础的隔振减振、建设隔音广告墙、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防护距离自然衰减，场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采用建设绿化防护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22点至6点）禁止生产。

4、固体废物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机修及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危废暂存要求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场区绿化和生态保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防治作业产地水土流失。

6、根据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2019年6月13日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于2019年6月13日以江环评字(2019)13号文予以批复。

我厂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中辉公司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中辉公司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中辉公司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盖章)



## 附件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醴陵市中正砂石场根据《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19〕156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双顾村。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江环评字〔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中辉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箱）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和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粉料罐属于封闭式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罐体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料堆场安装喷淋头洒水降尘，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喷淋头降低扬尘。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 (2) 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管理。
- (3) 加强厂区物料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中辉公司年产30万<sup>3</sup>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到表

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周承平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工程师	13517068779	
李利豪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科长	18707416607	
李洪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科长	18774487421	
唐宇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工程师	13924688600	
李源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工程师	18964963990	